湖北省玉米品种审定标准(修订) 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基本要求

- (一)通过转基因成分检测和 DNA 指纹鉴定,真实性和差异性符合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相关要求。
- (二)年度所有区域试验点灰斑病、大斑病、小斑病、白斑病、南方锈病,病级≥7级的试点数不超过2个;穗腐病病级≥5级的试点数不超过2个;纹枯病9级病株率≥10.0%的试点数不超过2个;瘤黑粉病病株率≥10.0%的试点数不超过2个;茎腐病病株率≥12.0%的试点数不超过2个。病害鉴定点鉴定结果:灰斑病、大斑病、穗腐病和南方锈病病级均≤5级,白斑病均≤7级,纹枯病9级病株率均≤10.0%,瘤黑粉病病株率均≤10.0%,茎腐病病株率均≤12.0%。
- (三)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倒伏倒折率之和分别≤8.0%,且倒伏倒折率之和≥10.0%的试验点比例不超过20%。
- (四)普通玉米品种籽粒容重≥720 克/升,粗淀粉含量(干基)≥69.0%,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≥8.0%,粗脂肪含量(干基)≥3.0%。青贮玉米整株粗蛋白含量(干基)≥7.0%,中性洗涤纤维含量(干基)≤40.0%,酸性洗涤纤维含量(干基)≤23.0%,淀粉含量(干基)≥30.0%。甜玉米可溶性总糖含量≥9.0%。鲜食糯玉米支链淀粉占总淀粉含量≥97.0%;甜加糯型支链淀粉占总淀粉含量≥90.0%。

(五)夏玉米品种经专业鉴定耐高温能力达到中等及以上。

二、审定条件

符合基本要求,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审定:

(一) 普通玉米品种

- 1. **高产稳产品种:** 区域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平均增产 ≥5.0%,且年度增产≥3.0%,生产试验比对照品种增产≥2.0%。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的试验点比例≥60%。
- 2. 抗病品种:病害鉴定点及试点鉴定结果灰斑病、大斑病、小斑病、白斑病、南方锈病、穗腐病均≤5 级;纹枯病9 级病株率≥10.0%的试点数为0;瘤黑粉病病株率≥10.0%的试点数为0; 茎腐病病株率≥12.0%的试点数为0; 年度区域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不减产,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3.0%,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的试验点比例≥60%。
- 3. 适宜机械化收获籽粒的品种: 年度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倒伏倒折率之和≤5.0%, 且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抗倒性达标试点比例≥70%; 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3.0%, 且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达标试点比例≥60%; 完熟期籽粒含水量≤28.0%, 且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含水量达标的试验点比例≥60%。

(二) 高蛋白玉米品种

(1) 籽粒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12.0%(含)-13.0%,容重≥720克/升,粗淀粉含量(干基)≥69.0%,粗脂肪含量

- (干基)≥3.0%; 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2.0%, 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的试验点比例≥60%。
- (2) 籽粒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≥13.0%,容重≥700 克/升,粗淀粉含量(干基)≥65.0%,粗脂肪含量(干基)≥3.0%;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不减产,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不减产的试验点比例≥50%。

(三) 青贮玉米品种

年度区域试验干物质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3.0%,生产试验比对照品种增产≥2.0%。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的试验点比例≥60%。年度生育期不长于对照品种。

(四) 鲜食玉米品种

- (1) 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评分不低于对照 (85.0 分)。 鲜果穗产量比同类型同品质对照品种平均增产≥3.0%,年度区 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的试验点比例≥60%。
- (2)特色类鲜食甜糯玉米,商品性好,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之和≥87.0分,年度区域试验商品鲜穗产量比对照品种减产≤3.0%。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减产≤3.0%的试验点比例>60%。

(五) 其他特殊用途品种

品质检测指标达到高赖氨酸、高油、高淀粉、爆裂型等特殊用途玉米国家行业推荐标准(NY/T 523)的品种,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不减产,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不减产的试验点比例≥50%。

(六) 鄂西南玉米品种

无明显缺陷(包括顶腐病发病较重、结实不良等),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**高产品种:**年度区域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, 生产试验比对照品种增产≥2.0%,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 增产的试验点比例≥60%。
- 2.抗病品种:病害鉴定点鉴定结果灰斑病、穗腐病、白斑病和大斑病病级均≤3级且茎腐病病株率<10%,年度区域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0,年度区域试验增产的试验点比例≥50%。